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冀树军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76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2,004,822,3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8099%，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1,460,890,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12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0人，代表股份543,931,6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684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王际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446,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

反对3,299,4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

弃权76,1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541,332,7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03%；

反对3,299,47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7%；

弃权76,19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393,6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

反对343,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85,2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544,279,66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3%；

反对343,48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

弃权85,29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3,863,1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

反对358,9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弃权491,2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543,858,1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

反对358,98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弃权491,28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2%。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009,202,685股、450,906,263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律师、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控股股东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2024年4月，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高端制造"）共同出资在云南省昆明市设立中铝（云南）绿色先进铝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绿材"），注册资本4.8亿元，共同布局、投资扁锭等下游铝合金产品生产线，其中：中国铝业持股60%，中铝高端制造持股40%。

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共享资源，加强铝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公司与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中铝绿材将签署《托管协议》，公司将受中国铝业委托对中铝绿材的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管理，受托管理期限三年（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68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中铝绿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的一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中国铝业均受中铝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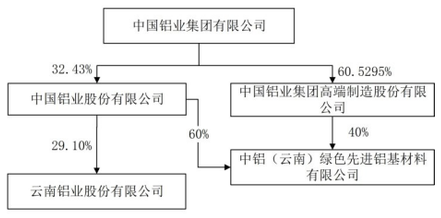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控股股东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冀树军先生、

李国维先生、王际清先生、陈廷贵先生、李志坚先生、徐文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本次受托经营管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委托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0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12-16、18-31层

法定代表人：史志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1,715,649.8909万元

经营范围：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有效期至2031年9月）；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限广西、贵州分公司经营）；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工业水电汽、工业用氧气和氮气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检修；汽车和工程机械修理、特种工艺车制造和销售；材料检验分析；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发电；赤泥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国铝业控股股东为中铝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近年发展状况

中国铝业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818号）批文同意，由原中国铝业公司（现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原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现为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10日成立。2001年12月，中国铝业在香港联交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2007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目前中国铝业总股本为17,156,498,909股。

中国铝业是中国铝行业的头部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铝行业前列，其氧化铝、电解铝、精细氧化铝、高纯铝、铝用阳极及金属镓的产能均位居全球第一，主要业务包括铝土矿、煤炭等资源的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铝合金和炭素产品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等。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425,047.1	21,175,580.9
负债总额	10,428,732.8	11,286,6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49,756.2	6,045,773.5
财务指标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377,787.9	22,507,088.0
利润总额	1,754,104.2	1,509,052.8
净利润	1,502,650.6	1,258,3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1,680.8	671,694.5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中国铝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云南）绿色先进铝基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4月18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60%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40%
合 计	48,000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00.14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14
财务指标	2024年4-9月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0.14
净利润	0.14

注：2024年4-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受托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68万元。

五、托管协议主要内容

委托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企业：中铝（云南）绿色先进铝基材料有限公司

（一）目标企业

本协议项下的目标企业是委托方所属控股企业，主要经营铝合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二）托管事项

1.委托方同意将基于其控股股东身份所享有的目标企业及所属子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权以及除目标企业及所属子企业解散、清算和目标企业所有者权益外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亦同意接受该委托，在目标企业资产范围内履行管理权限。

2.托管期间，受托方全面负责目标企业及所属子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行使除目标企业及所属子企业解散、清算和目标企业所有者权益外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委托方同意受托方具体负责本协议项下的托管事项。

3.托管期间，委托方与受托方签署的经营业绩责任书应涵盖目标企业业绩，受托方对托管期间目标企业年度业绩按经营业绩责任书承担责任。

4.托管期间，受托方负责目标企业的安全（含网络及数据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质量、稳定、业绩目标等工作。

5.目标企业及所属子企业在托管期间，受托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目标企业及所属子企业章程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履行股东会（或股东）、董事会（或董事）职权，参与目标企业及所属子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

（1）托管期间，委托方同意由受托方书面指定的代表作为委托方股东代表参加目标企业股东会；目标企业所属子企业若设立股东会，股东代表由受托方委派。

（2）托管期间，委托方同意由受托方书面推荐目标企业及所属子企业董事人选，并按目标企业及所属子企业章程和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完成董事的更换。

（3）托管期间，对于目标企业及所属子企业拟提交股东会（或股东）、董事会（或董事）审议的事项，由受托方比照其子公司的决策流程履行决策程序。

（4）托管期间，由受托方对目标企业及所属子企业董事会（若有）运行、董事履职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运用。

6.托管期间，目标企业及所属子企业会计核算主体不变，但受托方对目标企业及所属子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负有管理责任，监督目标企业做好会计核算及报表准确、及时报送。

7.托管期间，受托方应比照对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财务、生产、投资、科技、营销、采购、授信、审计等管理模式和管理权限对目标企业及所属子企业进行经营管理。

（三）托管费用及支付

1.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68万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2.托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为：托管期间，按年支付托管费用，首次支付在托管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后续每年12月底前支付下一年托管费用。

（四）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中铝绿材签署《托管协议》，能有效利用各方资源，充分发挥绿色铝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管理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绿色铝产业链价值。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11月，公司与中国铝业及其所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40,992.75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控股股东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上下游铝产业链的产业协同和发挥一体化管理优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7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收到许晶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许晶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晶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晶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许晶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许晶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张际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许晶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际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补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际强先生简历附后。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控股股东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共享资源，加强铝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中铝（云南）绿色先进铝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绿材"）将签署《托管协议》，公司将受中国铝业委托对中铝绿材的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控股股东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冀树军先生、李国维先生、王际清先生、陈廷贵先生、李志坚先生、徐文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领导班子、副职2024年-2027年任期考核指标及2024年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

根据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的要求，公司设置了领导班子、副职2024年-2027年任期考核指标及2024年年度考核指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张际强先生简历：

张际强，男，汉族，1966年12月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州铝厂氧化铝分厂三车间副主任，氧化铝分厂机动科副科长、科长，机械动力处副处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装备能源部经理、氧化铝厂厂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常委；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铝（郑州）铝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张际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张际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4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8）、《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4-131）、《关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56,088,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3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811,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8,276,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8,276,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8,276,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49%。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20,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68%；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9%；弃权2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9,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538%；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61%；弃权2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02%。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0,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508%；反对2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53%；弃权1,19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9,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0,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508%；反对2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53%；弃权1,19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9,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38%。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47,811,853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3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3%；反对337,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3%；弃权1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9,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86%；反对337,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51%；弃权1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3%。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诗、尹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4-021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调整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调整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窦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窦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副总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第八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窦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窦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窦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窦健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窦健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窦健先生个人简历

窦健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学位，拥有中国安徽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学位、英国卡迪夫商学院MBA学位。1999年至2001年，任徐州华润电力经营策划部副部长；2001年至2012年，历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副总裁；2012年至2021年8月，历任华润集团战略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董事。窦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华润隆地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4-020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7日 15点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7日

至2025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三项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三家BVI公司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6	华润微	2025/1/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1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8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室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88号

邮政编码：214061

电话：0510-85893998

传真：0510-85872470

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

联系人：沈施英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三项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三家BVI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4-019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改《公司章程》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经第八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作相应修改和补充。

主要内容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原章程细则中所有"股东大会"的表述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原章程细则中"半数以上"的表述	全部修订为"过半数"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根据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其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发行任何未发行股份，但是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根据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其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发行任何未发行股份，但是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首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本公司的股份：（1）每年拟转让的股份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2）本公司股份首次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3）上述人员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